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08 月 16 日

申請人簽章 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 助理教授	單位 室內設計系
教材名稱 現代藝術概論	適用課程 現代藝術概論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
	這是一門給現代人研讀的藝術概論，因為它提供了最新的藝術學理、資訊以及多元的觀點，並且積極的去探索藝術與現代社會的各種互動關係，可以肯定的是，學習者必須抱持著開放的學習態度，以全新的眼光去認識藝術，藝術不再是處於空中樓閣的想像力的產物。藝術實際上是一種社會現象，藝術必須落實於生活，我們必須釐清並探索藝術與生活之間的密切關係，並以現代人的角度，去嘗試認知、思索當代藝術的新觀念、新風貌，我們鼓勵學習者以務實的態度，將課本上所闡述的學理與資訊加以吸收，並且與實際的社會文化現象作深入的觀察、比對與思索，更期待學習者從理論與實際現象連結的基礎之上，以多元面向的態度，認清藝術在人間的真實面相。課程教材所欲達致的目的有：1. 瞭解現代藝術的內容。2. 活用藝術於生活之中。3. 強化設計品味與認知。		
得獎名次	自製率	70%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教材(請裝訂成冊，含封面及目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學應用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予系上統一彙整。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業經 107 年 月 日改進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良好 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2000 元。			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000 元	
主管簽章： 	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
2. 經所屬教
子信箱，
第一學期
第四次院教評會
審查通過
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朱啟銘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()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4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啟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(第 1 項)		
申請案名稱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(現代藝術概論)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朱啟銘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